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4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的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刘芳玲回避了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拟以人民币3,198.38万元的交易价格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贵大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大”)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及浙江越王不再持有深圳贵大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等相关公告。

公司今日收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海淀区国资委

关于同意金一文化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转让所持深圳贵大51%股权的批复》(海国资发[2023]199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深圳贵大5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双方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5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协议支付的第四笔,即最后一笔款项人民币123,889,005.6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前述调解协议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334,634,680.99元,张长虹先生因调解事项应当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根据小股东的建议,为维护公司利益,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有关责任方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年初,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达成调解协议,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74民初4237号】。约定张长虹先生支付公司因履行民事判决支付的赔偿款共计334,634,680.99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分四笔支付完毕,其中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万元,并在2023年3月20日前向公司支付899,641.58元案件受理费,在2023年6

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00,745,675.30元,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笔款项人民币123,889,005.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协议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0,000元,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协议支付的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0,745,675.30元,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协议支付的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临2023-035,临2023-048)。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协议支付的第四笔款项人民币123,889,005.60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协议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334,634,680.99元,张长虹先生因前述调解事项应当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万股)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万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荣	3,200	6.02%	0.47%	否	2023-12-2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王相荣	3,000	4.71%	0.44%	否	2022-06-01	2023-12-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6,200	10.73%	1.91%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及解质押证明材料;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代建功、张文江、张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就刘承恩、邱微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如向公司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向中国国際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栽申请,涉案金额12,761万元,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仲裁裁决缴纳。但公司迟至2023年7月7日才发布公告披露上述重大仲裁,信息披露不及时。上

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代建功作为万里股份时任董事长、张文江作为万里股份时任总经理、张星作为万里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万里股份及代建功、张文江

采用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和张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并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金英 公告编号:2023-187

证券代码:113578 证券简称:Z金英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26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一),裁定确认《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及《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一】,裁定受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沪03破870号之一),裁定确认《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相关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二】及《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一】,裁定驳回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三、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三】及《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一】,裁定确认《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该等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未达到预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15日,全筑股份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沪03破870号之三),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五、其他事项

2023年12月26日,上海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四】。

六、主要条款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五】。

七、相关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六】。

八、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七】。

九、相关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八】。

十、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九】。

十一、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十】。

十二、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十一】。

十三、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十二】。

十四、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十三】。

十五、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十四】。

十六、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十五】。

十七、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十六】。

十八、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十七】。

十九、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十八】。

二十、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十九】。

二十一、其他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二十】。

</div